

证券代码：300494

证券简称：盛天网络

公告编号：2018-087

## 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、网络投票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2 日至 2018 年 8 月 23 日
 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 年 8 月 23 日（星期四）14:00；
 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3 日  
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8 月 22 日 15:00 至  
2018 年 8 月 23 日 15:00。

4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湖北省武汉市光谷金融港 B7 栋 9 楼公司会议室
5. 会议主持人：赖春临
6.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### 1. 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,133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3055%。

### 2. 出席现场会议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23,118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1.2992%。

### 3. 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4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5,2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63%。

### 4. 公司部分董事、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；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5. 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李博、王思卉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以现场记名投票、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下列议案：

### 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在本议案表决中，关联股东赖春临和武汉盛运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,95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23,118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

股份总数的 0.0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（含网络投票）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,430,0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9%；反对 15,2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**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**

湖北祥平律师事务所律师进行现场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《法律意见书》认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资格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1. 《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《法律意见书》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盛天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8 月 23 日